

明代內閣與司法審判

那 思 陸*

要 目

- 一、前 言
- 二、內閣的設置沿革與組織
 - 內閣設置沿革
 - (一)形成期（洪武、建文年間）
 - (二)創立期（永樂年間）
 - (三)發展期（洪熙至正德年間）
 - (四)昌盛期（嘉靖至萬曆十年）
 - (五)衰落期（萬曆十一年至崇禎年間）
 - 內閣之組織
 - (一)內閣大學士
 - (二)誥敕房及制敕房
- 三、內閣職掌（有關司法審判部分）
 - (一)獻替可否
 - (二)票擬批答
 - (三)參與大政事
- 四、內閣大學士等司法審判上之職權
 - (一)覆核京師、直隸及各省案件
 - (二)奉旨會審京師死罪案件（即天順以後之朝審案件）
 - (三)奉旨會審大獄（即重大案件）
 - (四)皇帝最終裁決時提供有關司法審判之處理意見
- 五、結 語
 - (一)內閣始終不是典制下的丞相機關
 - (二)內閣始終受制於司禮監
 - (三)皇帝與內閣始終存在著矛盾。

*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，現任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（法律類）副教授，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。

一、前 言

明代內閣是明代創制的政治制度，它對於明代的政治制度有巨大影響，也對於明代的司法審判制度有所影響。明代的三法司是刑部、都察院及大理寺，三法司是法定的司法審判機關，「刑部受天下刑名，都察院糾察，大理寺駁正。」¹但在三法司之外，明代中央許多衙門均兼理司法審判，這些衙門包括內閣等機關。三法司是狹義的中央司法審判機關，三法司之外的其他兼理司法審判的機關則屬於廣義的司法審判機關，內閣即屬於廣義的司法審判機關。

明代的內閣並非典制下的丞相機關，故明代官書均未單獨論述內閣。如弘治以後編纂的歷朝《大明會典》，僅附述內閣於翰林院條目下。明代官書漏未單獨論述內閣，並非偶然，實係因內閣並非典制下的丞相機關，不便單獨論述也。清人修《明史》，於《職官志》中列有「內閣」條目，係清人論述明代政治制度實事求是的作法。

中國秦漢兩代均設丞相，西漢末年設尚書臺，漸分丞相之權，魏晉南北朝因之。唐代行三省制（尚書省、中書省及門下省），尚書省為最重要的政務機關，尚書令等三省長官即丞相。唐高宗龍朔三年（西元六六三年）廢尚書令乙官，左右僕射等三省長官為丞相。宋沿唐制，亦設尚書省，左右僕射等三省長官仍為丞相。元代不設尚書省，六部改置中書省之下，以左右丞相領之。

吳元年（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，西元一三六四年）甲辰正月，朱元璋「即吳王位，建百司官屬，置中書省。」²中書省設左右相國（正一品）等官，同年「命百官禮儀俱向左，改右相國為左相國，左相國為右相國。」³洪武元年（西元一三六八年），明太祖承前制，「設中書省，置左右丞相（正一品），平章政

1 《明史》，卷九十四，刑法三。

2 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十四，吳元年甲辰春正月丙寅朔。

3 《明史》，卷七十二，職官一。

事（從一品），左右丞（正二品），參知政事（從二品），以統領眾職。」⁴

洪武十三年（西元一三八〇年），左丞相胡惟庸謀反，是年「正月，（御史中丞）涂節遂上變，告惟庸。御史中丞商壽時謫為中書省吏，亦以惟庸陰事告。帝大怒，下廷臣更訊，詞連（陳）寧、（涂）節。廷臣言：『（涂）節本預謀，見事不成，始上變告，不可不誅。』乃誅惟庸、（陳）寧，並及（涂）節。」⁵洪武「十三年正月，誅丞相胡惟庸，遂罷中書省。其官屬盡革，惟存中書舍人。」⁶自秦漢以來，長達一千五百餘年的丞相制度至此終結。

明太祖罷中書省，廢丞相，國家政務統歸六部，凡事皆親自裁決。明太祖為恐後代子孫復置丞相，洪武二十八年（西元一三九五年）敕諭群臣曰：「自古三公論道，六卿分職，自秦始置丞相，不旋踵而亡。漢唐宋因之，雖有賢相，然其間所用者，多有小入，專權亂政。我朝罷相，設五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等衙門，分理天下庶務，彼此頡頏，不敢相壓，事皆朝廷總之，所以穩當。以後嗣君並不許立丞相，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，文武群臣即時劾奏，處以重刑。」⁷

明太祖由於胡惟庸謀反案件的影響，決心廢除丞相制度，但丞相制度有其客觀上的必要性，即便是一時廢除了，日久之後，又以另一種名義出現。明宣宗以後，中書省改以內閣名義出現，左右丞相改以內閣大學士名義出現。

所謂丞相制度有其客觀上的必要性，是指國家政務（含司法審判）繁鉅，皇帝無法一一處理，需要有人協助處理政務。明太祖洪武年間政務繁鉅之情形，《明太祖實錄》載：

（洪武十七年九月）己未，給事中張文輔言：『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，八日之間，內外諸司奏劄，凡一千六百六十，計三千三百九十一事。』上諭廷臣

4 同前註。

5 《明史》，卷三〇八，胡惟庸傳。

6 《明史》，卷七十二，職官一。

7 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二二九，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。

曰：『朕代天理物，日總萬機，安敢憚勞？但朕一人處此多務，豈能一一周遍，苟致舉有失宜，豈惟一民之害，將為天下之害，豈惟一人之憂，將為四海之憂。卿等能各勤厥職，則庶事未有不理。』⁸

明太祖本人精力過人，尚可親自裁決國家政務。各部院衙門題奏本章，均係親自處理，不假手他人，國家重大政務亦經由「御門聽政」加以裁決。萬曆年間大學士高拱即曰：「祖宗舊規，御門聽政，凡各衙門奏事，俱是玉音親答，以見政令出自主上，臣下不敢預也。」⁹但明成祖以後，歷朝皇帝均不得不借重內閣，由內閣大學士等官協助處理政務。筆者認為，「明代內閣大學士之性質有類於皇帝之秘書，內閣大學士並非宰相，但就事實言之，內閣大學士如獲得皇帝之信任與授權，則不啻真宰相。」¹⁰

二、內閣的設置沿革與組織

關於明代內閣的設置，可以分為：(一)形成期，(二)創立期，(三)發展期，(四)昌盛期，(五)衰落期等五階段來說明。茲分述如後：

(一)形成期（洪武、建文年間）

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、廢丞相後，「九月置四輔官，以儒士王本等為之，（置四輔官，告太廟，以王本、杜佑、龔戮、趙民望、吳源為夏官，兼太子賓客。秋、冬官缺，以本等攝之。一月內分司上中下三旬。位列公、侯、都督之次。）」¹¹明太祖「敕以協贊政事，均調四時。」¹²洪武十四年（西元一三八一

8 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一六五，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。

9 孫承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，卷二十三，內閣一。

10 那思陸，《中國司法制度史》，頁289。

11 《明史》，卷七十二，職官一。

12 《明會要》，卷二十九，職官一。